

黄龙县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服务单位：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黄龙县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由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黄龙县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地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指定地点。

2、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即为成交价。合同总价为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四、合同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 5 万元，提交数据成果并经省市验收合格后，待资金到位支付剩余款项。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罚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结果准确可靠。

七、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

服务过程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

目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实施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6、验收依据

6.1 本合同文本；

6.2 采购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4 验收标准：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通过相关单位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9 号高新时代广场 B 座 11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账号:	账号: 370003211910001002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南四路支行
户名:	户名: 永佳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李辰	全权代表: 柴瑛
日期: 2025 年 /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 月 13 日